

附件 3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水果果树种植保险
附加旱灾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云南省商业性水果果树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造成保险果树死亡的，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植物面积需要的水量超出可以供给的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果树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果树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证明为准。